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索引

鉴证报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利华益奎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XYZH/2021JNAA20197
客户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1 09 15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显（CPA: 110001580028）
王萍（CPA: 110001080066）



0110920109108091209
报告文号：XYZH/2021JNAA20197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5342288
传真：010 6534719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ccpc.com> 防伪报告打印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1JNAA2019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15日《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责任

维远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情况

我们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远化学截至2021年9月1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远化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 号”文《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935,43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64,800.00	2019-370500-26-03-048623	东环审[2019]77 号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	2019-370500-26-03-082001	东环审[2020]3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	8,036.00	2020-370522-73-03-013969	东环利分建审[2020]013 号
4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	522,818.00	224,338.54	2020-370500-26-03-108684	东环审[202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720,565.00	387,993.54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720,565.00 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87,993.54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942,314,744.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00.00	545,832,936.40	545,832,936.40
2	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00.00	88,903,310.10	88,903,310.10
3	研发中心项目	80,360,000.00	4,942,482.00	4,942,482.00
4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5,228,180,000.00	302,636,015.99	302,636,015.99
	合计	6,835,650,000.00	942,314,744.49	942,314,744.49

(二)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515,094.21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515,094.21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1,320,754.72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9,622,641.51	4,622,641.38	4,622,641.38
律师费用	7,028,301.89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	6,592,867.92	571,698.11	571,698.11
合计	184,564,566.04	6,515,094.21	6,515,09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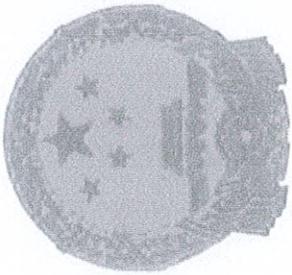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948,829,838.7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6907161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1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5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